

吉林省教育厅

吉教师处函〔2015〕2号

关于组织吉林省高校教师赴荷兰参加教育技术高级研修班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高等学校:

为全面贯彻落实我省高教强省战略的精神,创新我省高等学校教师培养、培训模式,确实更新高等学校教师的教育观念,掌握国际先进教育技术方法,提高我省本科院校的教学质量,促进我省高教强省精神的落实。教育厅拟举办《吉林省高校教师教育技术高级研修班》(吉外专字〔2015〕49号),选派部分省属高等学校骨干教师赴荷兰进行“教育技术”培训。

一、培训形式和主要内容

项目分为四个阶段:UT研修准备、UT研修、岗位实践、研修成果展示汇报。培训将采用体验式学习团队建设、讲座与工作坊、课堂观察、研讨交流等方式进行,强调学员的深度参与、体验与对话交流。在与欧洲国家教学教育技术的比较和切磋中,开阔高校教师的国际视野,帮助高校教师对国外高等教育理论与技术的发展与现

状形成直接体验，了解现代教育技术以及新媒体支持下学生学习、教师教学以及教师发展的课程设计、发展与实施的理论与实践策略，建立与国外教育技术研究者的直接联系，为我国高校教师的教学实践与理论研究，尤其是为教师在专业上的可持续发展建立广阔平台。

二、培训时间与地点

1. 培训时间：8月中旬，为期14天；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）

2. 培训地点：University Twente, the Netherlands 荷兰屯特大学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省属高等学校中，具有较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，具有较好英语基础和教育技术研究能力的骨干教师。要求年龄在50岁以下（含50岁），副高级以上职称；参培人员培训后能对本校教育技术工作起到示范、引领和推动作用，促进全校的教育技术教学和应用水平的提高。每校限报2人，根据需要程度排序上报，教育厅遴选具体参培人员。

四、培训经费

培训经费数额以后通知，并由选派学校承担。

五、培训待遇

培训成绩合格者，由吉林省教育厅统一颁发培训合格证书。对参加培训并获得证书的教师，学校应承认其继续教育的经历，计入相关业务档案，由学校作为教师提职、晋级等方面的依据之一。

六、培训组织管理

培训工作由省教育厅领导组织，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负责组织实施。各学校要从本校实际工作出发，在核定的派出限额内，推荐符合条件的骨干教师参加培训活动。各校的推荐材料务必于2015年3月20日前报送到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。

联系人：吉林省高等学校师资培训中心，耿鑫彪；联系电话：0431—81765702，13500964135；电子信箱：1044501177@qq.com。

地址：长春市卓越大街399号吉林师范大学长春校区内。

附件：培训学员推荐表

吉林省教育厅

2015年3月18日

附件:

培训学员推荐表

所在学校:

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	
职务		职称		政治面貌		最后学位		
最后毕业学校及时间				原所学专业				
所在院系								
现所教专业				英语水平				
家庭住址								
电子信箱						身份证号		
联系电话	办公			住宅			手机	
个人简历	(从高中入学开始填写)							
推荐单位意见	(公章) 年 月 日							
备注								

此表可复印使用，一式两份，填好后请寄到吉林省高校师资培训中心办公室。